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79號

聲請人 和坤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元工程有限公司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0年5月21日109仲雄聲義字第19號之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，依上開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所載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1,000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